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钟家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及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29,332,843.66元，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29,964,359.31元。考

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58 万元。

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有关规定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